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紀念品或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茲通告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金曉峰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重選趙煥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

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或提呈股份，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及規限下，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的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時履行任何責任)。」

(B)「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或廢除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立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文件、契據以及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安排。」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提呈大會表決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趙煥琪先生
 邱惠女士

* 僅供識別